

关于刑法内容的强化练习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85_B3_E4

_BA_8E_E5_88_91_E6_c36_47105.htm 八、（交通肇事类）某日下午2点，甲酒后驾驶汽车，将人行道上正在行走的A撞倒。甲当即将A抱到附近某个体卫生室救治。医生B问A是哪里人，A艰难回答是本县某某乡人，之后即不能讲话。经听诊，B怀疑内脏出血，认为卫生室不具备抢救条件，即催促甲将A速送县医院急救。甲遂将A某抱上汽车，向县城行驶。当日下午4时许，人们在县城某大桥附近的距公路线约200米)河滩上发现了A尸体。经法医鉴定，A因外伤性脾破裂失血性休克并左肱骨骨折疼痛性休克死亡。据甲供述，在送A某县医院途中，曾3次停车呼喊A均无应答，认为已经死亡、没有救治必要才产生抛“尸”想法的。医学专业人员证实：就A伤势而言，可能在短时间内死亡，但无法鉴定确切的时间。分析上列案例请回答：1、对甲如何定罪处罚？2、假如甲将A某的尸体掩埋，（1）是否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？；（2）法律（构成要件）的根据是什么？（3）法理的根据是什么？

答1、交通肇事罪，具有逃逸情节；属于情节加重犯；2、不构成；从构成要件方面讲，帮助毁灭证据罪的主体不包括当事人本人；从法理角度讲，对于当事人毁灭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证据，考虑到人自我保护的本能和不能强迫自证有罪，法律给予豁免。九．甲，男，30岁，1998年4月因侮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缓刑3年。1999年12月，甲教唆乙(1984年10月生)，与一名痴呆女性强行发生性关系，甲在一旁观看取乐，但其本身并未与该痴呆女子发生性关系。乙回家后，被其

父发现异常，随后追问出真情，将乙捆绑后送至当地公安机关。乙到案后说出行为的前因后果，公安机关遂将甲抓获归案。请你就本案应如何处理表明观点并陈述理由。答：(1)甲教唆乙的行为导致的结果使甲乙双方成立强奸罪共同犯罪。甲教唆他人实施强奸行为，他人接受其教唆并实施，犯了被教唆之罪，因此，乙作为实行犯，甲作为教唆犯成为强奸罪的共犯。另外，由于乙不满18周岁，依照刑法的规定，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重处罚，对甲的教唆行为应当从重处罚。(2)甲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的，应当撤销缓刑，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，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，依照刑法第69条的规定，决定执行的刑罚。也就是撤销对甲的缓刑宣告，就其侮辱罪和强奸罪实行数罪并罚。(3)乙与痴呆女子发生性关系的行为，构成强奸罪。因为痴呆妇女缺乏正常的意能力和控制能力，不能正常地表达自己的意愿，行为人明知该妇女为痴呆而与之性交，不管采取什么手段，也不管该妇女是否“同意”，均以强奸罪论处。由于乙实施强奸行为时已年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，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乙应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应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。(4)乙的父亲将其捆绑送至公安机关，乙到案后说出行为的前因后果，属于自首行为。根据刑法第67条关于自首的规定，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乙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十、甲，26岁，1995年因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，1998年刑满释放。甲服刑前曾借给乙2000元钱。刑满出狱后，甲多次找乙索要，但乙以种种借口不予归还。2001年某日，甲再次到乙家索要欠款，乙不仅拒绝还款，并对甲进行辱骂。甲恼怒之下冲上去与乙撕扯在一起，厮打中，乙被甲绊倒，头部撞在桌角上，当即休克。

甲见此情景后慌忙离开乙家，但想到自己2000元未讨回，于是又返回乙家，从乙家床头柜中翻出18000元现金后携款离去。试分析对甲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及本案的法定量刑情节。【答案】(1)甲在找乙还款的过程中与乙发生互殴行为，乙被甲绊倒，头部撞在桌角上，当即休克，此时，甲的行为是故意伤害行为。(2)甲离开乙家后又返回，翻出1.8万元钱，携款潜逃，属于窃取公私财物的盗窃行为，应按盗窃罪定罪处罚。(3)甲对乙造成伤害后，对乙不予救助，导致了乙的死亡，甲对乙最终的死亡是有责任的，甲在休克后，能够采取措施予以帮助，但是甲没有采取措施，导致了乙的最终死亡，所以甲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致死，甲对乙主观上有伤害的故意，但是对乙死亡的结果没有故意。对甲的法定量刑情节有：

甲在刑满释放后5年以内又犯了故意伤害罪、盗窃罪，这两罪都会导致对甲判处有期徒刑，所以甲的行为符合对累犯的规定，对甲应当从重处罚。甲对乙是故意伤害，但甲对乙的死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，这属于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。甲在乙家里盗走了18000元钱。根据司法解释，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5000元至2万元以上属于数额巨大，所以甲的行为是盗窃数额巨大。十二、甲在乙向其讨要12万元欠款时与乙发生争执，拔刀将乙刺死。然后翻看乙衣兜，将乙携带的12万元借条找到销毁，另搜取5千元现金，信用卡一张，内有8万元存款，3万元的现金支票一张。随后，甲持信用卡消费4万元，持乙的身份证等到银行将现金支票3万元提出。甲在被抓获归案后交代：当时心想这12万元欠款无法归还，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将乙弄死了结此事。甲还交代大约在半年前曾经偶然遇到丙停车未熄火，就乘丙不注意时将车开

走（该车估价20万元）。本想开到外地卖掉，到郊区后，甲翻看车内财物，发现有警官证和手枪一支，感到害怕，于是又将车开回原处。另查明，甲曾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于3年前被假释，甲杀死乙时假释考验期内。

1、甲构成何罪？2、犯罪金额如何计算？3、甲盗窃汽车的行为是否犯罪中止？4、甲的假释考验期是几年？否成立自首？否构成累犯？对甲如何数罪并罚？

答：1、甲构成故意杀人罪、盗窃罪，为赖掉债务而杀害债权人，属于故意杀人行为，不是抢劫罪；在杀人后拿取死者财物的是盗窃罪；甲交代的盗窃汽车行为也属于盗窃性质。2、盗窃金额为：现金5千元，使用信用卡4万元，使用现金支票3万元；盗窃汽车20万元，共27万5千元。盗窃信用卡又使用的，金额以实际消费额为准。3、不成立中止，犯罪过程结束、犯罪既遂后返还原物的行为，是犯罪后的表现，不成立犯罪中止。4、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为10年；不成立自首，因为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主动交待同种罪行的，不成立自首，但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不构成累犯，因为是在假释考验期内再次犯罪。只有在假释考验期满以后5年以内再次犯罪才考构成累犯。甲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，应当撤销假释，数罪并罚。方法是，首先对故意杀人罪、盗窃罪分别定罪量刑，然后与诈骗罪的无期徒刑依照吸收原则决定执行的刑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